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3〕4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县螺河排水防涝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陆河县螺河排水防涝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河县螺河排水防涝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陆河境内螺河北段（河田镇揖江桥至内洞桥）、螺河南段（河田镇河中桥桥至上护镇樟河村），本工程设计范围分为螺河南、北两段，河道防洪除涝整治长度9.17km，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护岸12.562km，沿线配套景观工程约187500m²、排水工程5715m、涵洞工程13道。

螺河北段治理起点为揖江桥，终点为内洞桥，河道治理长度3.45km，两岸新建护岸，共7.057km，驳岸后设滨水步道宽2.6m。

螺河南段治理起点为河中桥，终点为樟河村，河道治理长度5.72km，两岸新建护岸，共5.505km，直立式驳岸后设滨水步道宽2.6m。项目总投资为总投资37700.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7.59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陆河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的较严者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道路清扫。围堰基坑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的较严者后的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密切关注气象情况，在雨季、汛期来临前，检查河道两岸、临时生活房屋、设备停放点的防水、排水设施是否正常和开挖边坡用彩条布覆盖保护，施工现场根据地形对排水系统进行合理布置，以保证排水通畅、不积水，尽可能减少雨季施工产生的初期雨水对水体的影响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汛期雨水能够的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陆河大坪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加强运输车辆和非移动道路机械管理，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冲洗出场车辆以免污染沿线敏感点，对机动车运输过程严加防范，以防洒漏，存放散装物料的堆场，尽量用蓬布遮盖，运送车辆要密封，避免扬尘大量逸散；材料场和材料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空气敏感点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缩小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通过减少施工机

械同时作业来减小施工强度，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监督管理和监控，加强管理和调度，提高工效，午间和夜间应避免或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加强管理和处理，弃方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将陆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置；维修废物及含油垃圾，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施工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对沿线动植物的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植被破坏；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确保废水处理回用去向，严禁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水随意排放；加强施工管理，严禁各类垃圾、各类污水、建筑材料进入河流，禁止工作人员捕鱼、电鱼等破坏鱼类行为；临时工程用地尽量远离水体，布设截水沟，以拦截、引导坡面雨水至下游沟道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表土应分层剥离、妥善保存，后续用于植被恢复；项目建成后临时用地应尽快回复原有的基础底面，进行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促进植被的恢复等等。

三、工程应优化施工工艺，在花鳗鲡幼苗洄游期间通过减少施工时间和减少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来减少施工强度，涉水工程安排在枯水期施工，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做好泥沙防扩散措施，减小悬浮物的扩散，减少对周围水环境的污染，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将工程施工对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影响降到最低。营运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